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靜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教育部於民國64年4月4日核准設立，並聲請本院准予登記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，因應業務需要，經第19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- 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變更前捐助章程、變更後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法人登記證書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；又該財團法人變更後之捐助章程，業經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准予核定，有教育部113年1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34376號函在卷足稽，亦已符合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，係因應業務所需，核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認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林耿慧